



#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细则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96 号天集大厦 2206 室 邮编：330002 电话：0791-86121595

传真：0791-86121603 E-mail: [hzjt666666@126.com](mailto:hzjt666666@126.com) 网址：<http://www.rz-hzjt666.com>

## 1.总则

1.1 为了规范有机产品认证，规范认证收费行为，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细则。

1.2 本细则确定的收费项目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610号]的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制定。

1.3 本细则适用于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认证业务收费。

## 2.收费原则与用途

2.1 公司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

2.2 认证收费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培训、办公、宣传费用，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维护费用，以及缴纳认可机构的年费和国家规定的税金等。

## 3.收费项目及标准

3.1 有机产品认证费：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含证书费）和年度管理费。

3.2 证书变更费。

3.3 副本证书费。

3.4 销售证书费。

3.5 认证标志费。

3.6 收费标准见附件 1。

## 4.多项目申请

4.1 多项目申请是指同一申报主体向公司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认证项目。

4.2 对于多项目申请，自第 2 个项目起，免收对应认证项目认证费中的申请费，减收对应认证项目认证费中年度管理费 5000 元。

4.3 对于有机畜禽养殖企业申报的自用饲料生产基地种植项目，或有机加工企业申报的自用配料生产基地种养殖项目，免收饲料种植项目或配料种养殖项目认证费中的申请费和年度管理费。

## 5.收费方法

5.1 认证委托人与公司签订《有机产品认证合同》后，应按约定一次性付清认证费用。

5.2 证书变更费、副本证书费、销售证书费依据《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细则》附件 1 中相关标准收取。

5.3 抽样检测费由公司指定的检测机构按国家规定收取。

5.4 检查员交通费、食宿费由认证委托人据实支付。

5.5 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认证费用可能发生调整。

6.本细则由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以人民币计）	
1	审核费	申请费	2000 元
2		文审费	2000 元
3		检查费	3000 元*X
4		报告编写费	2000 元/份
5		报告审核费	3000 元
6	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张	
7	年度管理费	1) 年产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下为 5000 元/年； 2) 1000 万元以上为年产值的 0.5‰/年； 3) 总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8	证书变更费	2000 元/张	
9	副本证书费	500 元/张	
10	销售证书费	0 元 < 交易金额 ≤ 50 万元	200 元/张
		50 万元 < 交易金额 ≤ 100 万	300 元/张
		100 万元 < 交易金额	500 元/张
11	认证标志费 (防伪标签)	平装标签 25*16	0.03 元/枚
		平装标签 30*20	0.04 元/枚
		平装标签 37*25	0.06 元/枚
		平装标签 80*50	0.1 元/枚
		卷装标签 25*16	0.03 元/枚
		卷装标签 30*20	0.04 元/枚
		卷装标签 37*25	0.06 元/枚
		卷装标签 80*50	0.1 元/枚
		有机码（流水线喷码用）	0.005 元/个
		40*60(牛皮纸) 标签	0.1 元/枚
		22*17 脚扣	0.5 元/枚
		PVC30*20mm 标签	0.3 元/枚
		PVC37*25mm 标签	0.4 元/枚

注：1、X 为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检查人日数），核定方法详见附件 2；

2、年产值指申请认证产品的年产值；

## 附件 2

### 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检查人日数）

1、植物生产（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坚果、青饲料植物、制糖作物、纺织用的植物原料）

规模（亩）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5000 亩
X	1	2	3	加 1

2、植物生产（水果、花卉、香辛料作物、调香的植物、茶、植物类中药）

规模（非设施/亩）	≤500	501-1500	1501-3000	每增加 3000 亩
规模（设施/亩）	≤100	101-300	301-600	每增加 500 亩
X	1	2	3	加 1

3、植物生产（蔬菜）

规模（非设施/亩）	≤300	301-600	601-1000	每增加 500 亩
规模（设施/亩）	≤100	101-200	201-300	每增加 100 亩
X	2	3	4	加 1

4、食用菌栽培

规模（菌棒/个）	≤500000	500001-1300000	1300001-2300000	每增加 150 万
X	1	2	3	加 1

5、野生资源采集

规模（公顷）	≤1000	1001-3000	3001-5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X	1	2	3	加 1

6、水产养殖/捕捞

规模（开放水域/公顷）	≤1000	1000-2000	2000-4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规模（非开放水域/亩）	≤200	201-500	501-1000	每增加 1000 亩
X	1	2	3	加 1

7、畜禽养殖

规模（牛/头）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3000 头
规模（猪/头）	≤2000	2001-4000	4001-7000	每增加 4000 只
规模（羊、鹿/只）	≤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每增加 10000 只
规模（家禽/只）	≤10000	10001-30000	30001-60000	每增加 30000 只
规模（天然放牧/头）	≤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每增加 100000 头
X	2	3	4	加 1

8、加工

规模（吨）	≤1000	1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10000 吨
X	1	2	3	加 1

注：1) 对于基地集中连片、生产管理统一或生产管理粗放的，X 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 X 数的 50%；

2) 对于基地面积小，且加工工艺简单的，X 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 X 数的 50%；

3) “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或“合作社+农户”等涉及多个农户生产的，农户数超过 5 个时，每增加 5 个农户 X 增加 1；

4) 申请认证产品超出 10 个的，每增加 5 个产品 X 增加 1；

5) 覆土或托盘栽培的食用菌，按面积总和参考蔬菜类产品核算；

6) 未列明的其它畜禽品种参照相近类别核算；

7) 根据加工工艺复杂情况，X 数略有调整。